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209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新城福江香郡东北侧人行道工程立项及 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准潼南新城福江香郡东北侧人行道工程立项及概算的函》（潼城投司函〔2021〕7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2021年新增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市建功盛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新城福江香郡东北侧人行道工程。
- 二、项目代码：2106-500152-04-01-825866。
- 三、建设地点：潼南新城福江香郡东北侧。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超。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约 1804 m²，实施内容包括人行道铺装、行道树补栽、路灯安装等配套附属设施工程。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87.5 万元，其中工程费 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1 万元，预备费 6.4 万元，专项费用 1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八、建设工期：3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